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8—02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南钢股份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临 2018-019）、《南钢股份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590 万份

3、行权人数：39 名

4、行权价格：3.40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总 额的比例 (%)
黄一新	董事长	180	4.46	0.045
祝瑞荣	总裁、副董事长	152	3.77	0.038
姚永宽	董事、常务副总裁	86	2.13	0.022
苏斌	董事	64	1.59	0.016
钱顺江	董事	64	1.59	0.016
余长林	副总裁	64	1.59	0.016
朱平	副总裁	64	1.59	0.016
林国强	副总裁	64	1.59	0.016
常建华	副总裁	52	1.29	0.013
徐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4	1.59	0.016
楚觉非	总工程师	24	0.59	0.006
梅家秀	总会计师	40	0.99	0.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27 人)		672	16.65	0.170
合计 39 人		1,590	39.41	0.401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